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研究方向著重於理論的建構與實證資料的運用，從國內外教育機構、學者、之相關文獻分析中，瞭解、探究教育公平指標之架構與內涵，進而初步建構出教育公平指標系統。其次在指標系統建構的部分則採取專家效度、德懷術，透過實務工作者、學者之專家諮詢以進一步確立教育公平指標內涵。以下從一、指標架構；二、研究步驟與流程；三、研究方法；四、研究期程，分別說明如下：

第一節 教育公平指標架構

歸結上述教育公平意涵、教育公平相關概念、教育公平實踐策略、教育公平相關研究之文獻探究，其中教育公平意涵策略及教育公平相關研究所探究之議題、內容（性別、年齡、種族、社經背景、區域、機構等）可作為指標內容建構之參考；教育公平相關概念探究所得之社會結構、法律制度、個別差異、補償措施、適性發展等五個面向做為指標架構之縱軸；教育公平指標文獻探討中所採用之 CUPP 則作為本研究指標架構之橫軸。因此本研究國民中學教育公平指標三個向度示意圖如圖 2，理論架構及研究架構如表 2-5-1 及表 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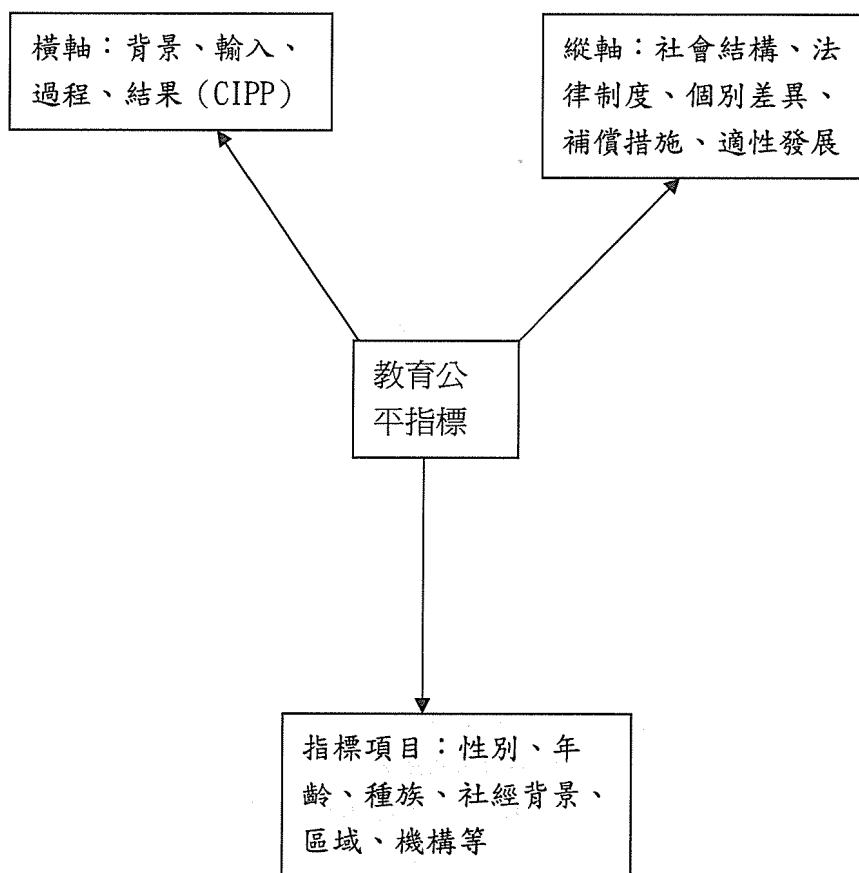


圖 2 教育公平指標三向度示意圖

表 2-5-1 國民中學教育公平理論架構模式

橫軸 縱軸	背景	輸入	過程	結果
社會結構	由於教育公平為社會正義的一環，國民中學教育公平能否實踐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教育系統外在結構所影響，例如社會結構、經濟發展與弱勢族群、性別等因素對國民中學教育現況公平程度之影響。			
法律制度	由於透過法律規範可對教育公平發揮積極的保障與導引作用，故經由立法程序與執法手段，一方面盡最大可能地消除社會上種種教育不公平的現象；另一方面則在於保障不同受教者在教育上的基本權利，並建立一個人人在立足點上都可以公平發展的制度。此面向公平指標旨在檢視我國相關法律規範中對國民中學學生受教權利之保障程度，例如學生教育機會的均等、教育經費與資源分配的均等等因素，並藉此體現修訂或制訂符合教育公平理念之法規制度的重要性。			

個別差異	<p>個別差異是教育公平命題產生的基礎，故此面向公平指標旨在檢視現有教育環境是否能強化國民中學學生的個別差異、是否能關照並尊重自主性，以及是否能容納多元性，具體作為包括不同背景家庭學生組成的比例、政府的教育支出及獎補助措施、學校教職員工編制、個別學校的課程教學方式與時間等以增進國民中學創造豐富而多元的教育活動及提倡潛移默化的教育過程。</p>
補償措施	<p>為了讓所有人都有獲致成功的機會和能力，照顧弱勢族群或文化不利學生，已成為教育和社會福利的重要政策之一，此種積極性的差別待遇亦是教育公平理想實踐的關鍵，故此面向公平指標旨在檢視國民中學教育現況中是否能對文化經濟不利之弱勢族群，提供積極性差別待遇的補償措施，讓他們有迎頭趕上的機會，例如政府提供提供獎補助金及生活津貼、政府對教育資源不利地區的補助措施、針對弱勢學生課程教學的補救措施等。</p>
適性發展	<p>追求教育公平的理想，除了透過前述補償措施外，更應根據個體不同潛能訂定具有差異性的能力指標並因材施教，讓每一個人都能依其潛能適性發展以在社會中貢獻所長。在教育資源分配上，尤應以學習者實際需求為考量，確實照顧不同國民中學學校與個別學生的需求，充分賦予達成預定目標的資源，確保透過教育足以發展孩童的個別潛能。此指標架構具體作為包括國家區域、弱勢族群、不同文化等學生擬定個別教學計畫、設計不同課程與實施多元教學與評量以及為不同學生進行不同的生涯規劃與探索等。</p>

表 2-5-2 國民中學教育公平指標架構

橫軸 縱軸	背景	輸入	過程	結果
社會結構	<p>教育系統外與國民中學教育公平有關之經濟發展等背景因素。</p>	<p>公私部門對於國民中學事務及教育人員與學生之經費投入。</p>	<p>弱勢族群與人口能受到教育的公平對待</p>	<p>教育對社會結構之調節以及明教育促進社會階級的流動。</p>
法律制度	<p>現行法律制度對不同國籍、族群、區域、性別、年齡之國民中學學生受教權利的保障。</p>	<p>能依據現有法律規範編列教育經費以達成國民中學教育公平目的</p>	<p>依現行法律制度對國民中學學生建構良好的學習環境、提供充裕的教育資源以及規劃優質的課程、教材與教學。</p>	<p>檢視現有法律制度對保障國民中學教育公平不足之處。</p>

個別差異	國民中學特殊境遇學生、身心障礙學生、低收入戶學生、少數族群學生所佔有之比例。	檢視國民中學特殊境遇學生、身心障礙學生、低收入戶學生、少數族群學生之教育經費支出及經費補助措施。	檢視國民中學教師教學方式、課程與活動設計、評量方式在不同學生之間之差異以及親師生的互動品質。	檢視國民中學學生的在學率、輟學率、畢業率以及對教育的自我預期與感受。
補償措施	檢視現行相關政策對國民中學弱勢族群學生之生活與學習的獎補助措施。	在國民中學階段，政府對於弱勢學生教育機會均等的保障以及經費的補助。	在國民中學教育過程中，政府能透過政策來改善弱勢學生的學習環境、保障其學習權力。	補償措施有效性之檢核。
適性發展	檢視有否阻礙國民中學學生因所在區域、家庭收入、文化、族群等因素而造成教育不公平現象。	能配合國民中學學生不同發展需求規劃升(入)學制度並給予充分的資源投入，保障其學習權，並讓每一個人都能依其潛能獲得適合之分化發展	國民中學教學場域、教材提供、課程規劃、教學過程與學校輔導作為能否根據個體不同潛能適性施教。	能根據個體不同潛能訂定具差異性的學習評量，並依學生之差異作不同的生涯規劃。

第二節 研究步驟與流程

本節主要從校長能力指標之研究步驟與流程來說明校長能力指標研究架構之建立，茲分別敘述如下：

一、研究步驟

本研究主要依循下列步驟而加以完成：

- (一) 決定研究方向，擬定研究計劃，確立研究重點。
- (二) 進行文獻資料之蒐集。本研究蒐集之文獻包括：1. 國內外學者對於教育公平指標的詮釋；2. 國內外教育機構對於教育公平指標的研究與詮釋；3. 國內